**汕尾市荔枝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1. 总则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荔枝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从事荔枝产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个体工商户中，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知识，熟练掌握专业技术技能，从事荔枝种植、保鲜、加工等工作，为荔枝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1.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

1.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两个层次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荔枝）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荔枝）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荔枝）专业工程师。**

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荔枝种植、保鲜、加工领域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在应用推广荔枝种植、保鲜、加工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

3.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荔枝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经营效益良好。

4.荔枝种植面积50亩以上，且产量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5.年加工荔枝50吨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熟悉种植荔枝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需提供1篇以上简单操作文书）。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较好掌握荔枝栽培技术，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2.在应用推广荔枝种植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

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熟练掌握荔枝种植知识或荔枝品种培育与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参与县级以上荔枝种植、保鲜、加工等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荔枝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5.参与荔枝种植、保鲜、加工生产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荔枝种植、保鲜、加工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6.种植荔枝面积100亩以上，且产量或质量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7.年加工荔枝100吨以上。

8.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荔枝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

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荔枝种植、保鲜、加工等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2.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荔枝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投资高于50万元的涉农经营项目等。

3.可独立负责荔枝种植、保鲜、加工的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荔枝生产、保鲜、加工的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4.种植荔枝面积200亩以上，且产量或质量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5.年加工荔枝200吨以上。

6.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的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荔枝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及其适用范围（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种植技术专业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